□ 第一聯：業務單位存　　□ 第二聯：會計室存　　□ 第三聯：行政科存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申請表

活動內容		租用場地名稱	活動類別
活動名稱		□ 演藝廳 □ 演奏廳 □ 文化廣場 □ 實驗劇場	□ 音樂　□ 傳統戲曲 □ 現代舞蹈　□ 親子節目 □ 民俗舞蹈　□ 藝文講座 □ 現代戲劇　□ 其他
申請單位			

裝台時間：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起至　　月　日　時止

演出時間：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起至　　月　日　時止　合計　場次

拆台時間：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起至　　月　日　時止

茲向貴局借用上開場地，並願遵守貴局場地使用相關規定，申請演出活動如有違反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館方可立即停止使用，並願負擔法律責任，使用時間超過申請表時間將酌收逾時拆台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申請單位：　　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(簽章)　聯絡人姓名：

職稱：　　職稱：

電話：　　電話：

地址：　　傳真：

請擇一勾選退還保證金方式：

□支票退款：受款人_____ 寄送地址 _____

□帳戶退款：戶名_____ 帳號 _____銀行____分行____

(1.請附存簿影本 2.若非臺灣銀行帳戶，將以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後之金額匯款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應繳費用如下：

1.基本場地費：_____元　　5.接電費：_____元

2.空調冷氣費：_____元　　6.清潔費：_____元

3.鋼琴租借費：_____元　　7.輔助時段費：_____元

(□史坦威鋼琴 □Yamaha 鋼琴 □調音)　　8.保證金：_____元

4.投影機租借費：_____元　　9.其他：_____元

(□15000 流明 □3800 流明)　　10.合計：_____元

業務單位	行政科	會計室	秘書	副局長	局長

註：申請單位請詳細填寫粗框內資料

版本日期：20180510A